

## 資料文件

###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#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部分羈留人士拒絕領取膳食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，部分被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(中心)的人士拒絕領取膳食的事件提供資料。

###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羈留人士

2.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，約有 390 名人士按香港法例而被暫時羈留於中心內。他們是基於不同的原因而被羈留，例如當局須就他們的非法逗留身分進行查詢、考慮向他們發出或有待向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，或有待執行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以遣送他們離境。

### 事件及羈留人士的要求

3.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，中心內 18 名羈留人士開始拒絕領取膳食，以示抗議被羈留。五月三十日，參與拒絕領取食物的羈留人士有所增加，共有 145 名拒絕領取晚餐。情況自五月三十一日起逐步改善。拒絕領取膳食的羈留人士數目，在六月三日減至 34 人，在六月六日再減至兩人，並於六月八日全面恢復領取膳食。當局已與涉及事件的羈留人士會面，他們全部要求擔保外釋。

## 大部分人士被羈留不超過三個月

4.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，390 名被羈留於中心的人士中，超過四份之三(82%)被羈留不超過三個月，被羈留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的佔 12%，而被羈留逾六個月的佔 6%。上述被羈留逾六個月的人士中，58%有涉及嚴重或暴力罪行的不良犯罪記錄或有潛逃記錄；16%沒有證件或使用虛假身分；13%有多於一次犯罪紀錄；其餘 13%為曾被遞解離境而再次入境者。

5. 在該 390 名羈留人士中，43%(即 168 人)<sup>1</sup>已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(“專員署”)香港辦事處提出難民申請及 / 或向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提出酷刑聲請。

## 難民 / 酷刑聲請人不會遭羈留

6. 無人會因其為難民、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的身分而在香港遭到檢控或羈留，但任何人若違犯本港法律，例如非法入境或違反逗留條件，當局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。

7. 若被依法羈留者是難民、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，入境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，酌情讓有關人士擔保外釋。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，絕大部分(約 96%)的難民和酷刑聲請人均獲准擔保外釋。

---

<sup>1</sup> 相對於仍在香港尋求庇護及 / 或提出酷刑聲請的人，這 168 名羈留人士所佔比例不足 5%。當局在二零零五年、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新收到的酷刑聲請分別有 186 宗、514 宗及 1583 宗。在過去兩年，新聲請個案由二零零五年每月 15 宗上升至二零零八年每月約 200 宗，增幅超過八倍。

## 政府當局的回應和所採取的措施

8. 自事件發生以來，當局密切留意事件中所有羈留人士的健康情況。在整個事件中，共有四名羈留人士被送往中心的診療室接受觀察。他們的健康狀況令人滿意。所有人均已恢復進食，並已離開診療室。

9. 自事件發生以來，入境處及懲教署人員為涉及的羈留人士提供輔導服務，並向他們解釋有關批准擔保的程序。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並不相同，當局會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，考慮是否批准擔保外釋，並會按需要對擔保外出的請求進行覆檢。當局會參考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和最新情況，重新考慮再次提出的擔保要求，並會把個案的進展通知羈留人士。

10. 入境處在考慮是否批准以擔保取代羈留時，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a) 有關人士會否構成社會治安上的風險；
- (b) 有關人士會否有潛逃及再次干犯罪行的風險；以及
- (c) 是否可在合理時間內將有關人士遣送離境。

11. 對於不能在合理時間內遣送離境的羈留人士，他們可能會獲准擔保外釋。不過，部分人未必能符合上述有關擔保外釋的要求。

12. 對於無法提供身分證明的羈留人士，當局會定期為他們提供輔導，勸諭他們披露真正身分或提供任何可以確定其身分的文件。當局在核實他們的身分後，會按情況考慮讓他們擔保外釋或把他們遣送離境。

13. 入境處及懲教署會就羈留人士的回應和訴求，繼續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羈留人士進行會面和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，以作跟進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八年六月